2023年度部门决算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相关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4)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落实免疫规划以及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参与组织落实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5)组织协调落实国家、市、区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北京市药品推荐目录，落实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上报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负责本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

理，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8)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釆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9)负责本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监测本区出生人口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及政策建议。组织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10)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完善全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落实基层运行新机制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参与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推动落实医疗服务国际化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医疗卫生专题性交流、研讨、合作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12)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本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三是更加注重加强全行业管理，强化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本区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2.机构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规划发展科、疾病预防控制科、法制监督科、医政医管一科、医政医管二科、行政审批科、中医管理科、爱国卫生科（健康促进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妇幼和精神卫生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信息数据科、安全保卫科、财务科（审计科）、组织人才科、人事科教科、党群工作科、卫生工会。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83人，实有人数8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181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71798.83万元，下降78.86%。主要原因：2023年相较2022年，疫情防控经费大幅减少，导致2023年相较2022年整体收支大幅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09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60225.34万元，下降76.24%。

1.财政拨款收入81097.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097.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109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71798.83万元，下降77.02%，其中：基本支出5652.8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97%；项目支出75445.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09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71798.83万元，下降77.02%。主要原因：2023年相较2022年，疫情防控经费大幅减少，导致2023年相较2022年整体收支大幅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097.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公共安全支出54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7%；科学技术支出399.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40.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29%；卫生健康支出49862.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48%；城乡社区支出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3.7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03万元，下降8.23%。

其中：“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33.7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03万元，下降8.23%。主要用于：两新组织活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547.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47.1万元，增长100%。

其中：“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547.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47.1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2023年集中隔离工作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99.1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88万元，减少0.22%。其中：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399.1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88万元，增长0.22%。主要用于市民热线“接诉即办”专项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0240.86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9157.19万元，增加2690.59%。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467.9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3.56万元，下降6.69%。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经费。

“就业补助”（款）2023年度决算48.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8.5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抚恤”（款）2023年度决算34.2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4.24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抚恤经费。

“社会福利”（款）2023年度决算2.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离休干部高龄养老社区“四就近”服务管理经费。

“残疾人事业”（款）2023年度决算1.8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86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9685.3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103.24万元，增加4999.35%。主要用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49862.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576.24万元，减少8.41%。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3年度决算4005.4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482.58万元，减少38.26%。主要用于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人员经费及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经费，以及卫生信息化建设等专项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3年度决算1242.8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75.85万元，增加119.19%。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资金。

“公共卫生”（款）2023年度决算18913.8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911.29万元，增长5.06%。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及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款）2023年度决算5306.9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282.58万元，增长418.05%。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发展工作经费。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3年度决算12034.7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65.82万元，增长2.26%。主要用于计生奖特扶、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互助等计划生育相关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271.6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3.81万元，下降8.05%。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8086.5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8205.39万元，增长50.36%。主要用于爱国卫生工作、国家卫生城区复审工作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3年度决算1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谋划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652.8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76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3.31万元减少5.5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96万元减少0.96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7.7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2.36万元减少4.59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度未购置公车，2023年度购置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7.7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2.36万元减少4.59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杂费等车辆运行费用。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674.44万元，比上年增加320.81万元，增加原因：增加了2023年度中医药传承指导老师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7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35.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6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7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7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7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共有车辆7台，共计148.1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1150.68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本单位当年使用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2013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4999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6999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

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7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080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类）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81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811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01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10019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030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0039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10040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10040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0060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10069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007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0079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999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2039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